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MORPHY RICHARDS LIMITED持有的中国商标等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针对本次收购MORPHY RICHARDS LIMITED（以下简称“摩飞公司”）持有的中国商标，同时通过收购摩飞公司境外持有的Morphy Richards Consumer Appliances Limited 100%股权而间接收购摩飞公司境外（保留地区印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以色列除外）持有的商标和专利（统称“国际知识产权”）等资产事项，聘请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MORPHY RICHARDS LIMITED在中国境内的摩飞系列商标所有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WYMQD0783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MORPHY RICHARDS LIMITED在英国、爱尔兰、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地的摩飞系列商标及专利所有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OYMQD0784号），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促进“Morphy Richards”品牌国内业务的长远发展，加速公司代工业务与品牌业务的均衡，较好地丰富公司的品牌体系，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品层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铁波 _____

曹晓东 _____

谭有超 _____

2022 年 10 月 21 日